

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專題討論(一)	2	2	專題討論(二)	2	2	專題討論(三)	2	2	專題討論(四)	2	2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至少 16 學分						論文	6	6				
			水質學特論/2/2 甲殼類營養生理特論/2/2 生殖內分泌學/2/2 水產養殖特論/2/2 水產病理學特論/2/2 海洋生態學特論/2/2 餌料生物學特論/2/2 族群生態特論/2/2 水產養殖工程特論/2/2 科技管理與實驗設計/2/2 養殖經濟學特論/2/2 分子選殖/2/2 細胞生物學特論/2/2 飼料添加物特論/2/2 甲殼類養殖學特論/2/2 觀賞魚特論/2/2 儀器分析/2/2 細菌學特論/2/2 水產繁殖學特論/2/2 池塘管理特論/2/2 檢驗技術特論/2/2 生物多樣性在水產養殖之應用/2/2 水產行銷學特論/2/2 生物技術/2/2 水產免疫學特論/2/2 蛋白質體學特論/2/2 科學論文寫作/2/2 研究軟體應用/2/2 水產基因體/2/2 飼料營養特論/2/2 水產疫苗特論/2/2 水產生物精準育種/2/2 農產品國際行銷管理/2/2 魚類分類及多樣性特論/2/2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為研究需要，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但所修學分數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，論文只需選課一次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。
 - (三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，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學分，跨所選修上限為 10 學分。
 - (四) 二年級「專題討論(三)、(四)」課程，除原校內修課方式外，亦可選擇至業界研習之方式。研究生至業界研習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且內容需與論文相關並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檢附計劃書，說明合作研究機構或廠商與研究內容及理由等資料，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研究生選擇至業界研習，該課程指導及成績均由指導教授負責且不另支鐘點費。